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 - （2）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，其中：
 -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8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 -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148号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巧灵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487,426,587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.887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77,502,2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85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9,924,3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028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7,35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7,330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7,423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7,395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3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7,354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68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7,326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2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68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7,35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7,330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7,35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7,330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7,35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7,330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8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16,989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645%；反对 70,368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309%；弃权 68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6,961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105%；反对 70,368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2726%；弃权 68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5,85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3%；反对 1,57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5,827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41%；反对 1,57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，选举杨轶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9.01. 候选人：选举杨轶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1,475,140,886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9.01. 候选人：选举杨轶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：395,113,407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叶永祥律师、何佳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